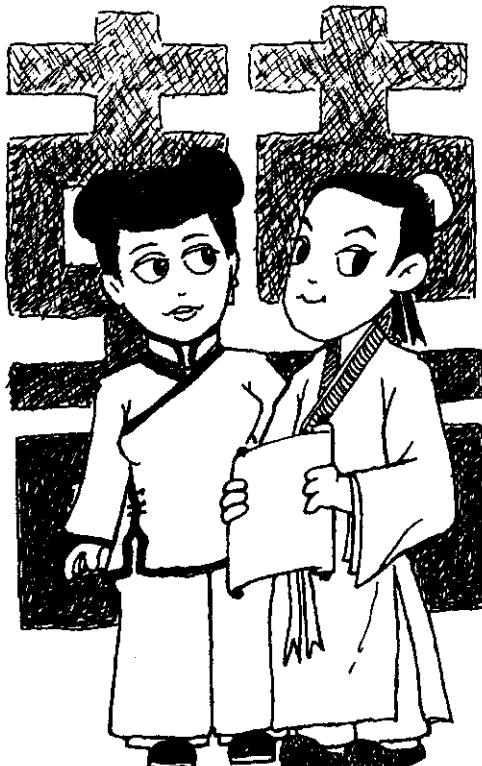


口紅的發明

文 / 蟲舟
圖 / 呂坤和



前清時代，臺南有位林員外，家有良田千頃，牛馬成羣，金銀滿庫，奴僕僕如雲，堪稱嘉南平原首富。可惜他沒有兒子，只有一個女兒，名叫素琴。

這位素琴小姐，長得千嬌百媚，萬種風流，沉魚落雁，閉月羞花，兼之個性溫柔賢淑，知書達禮，所以一般紳紳貴胄，公子王孫，前來求婚者真是一絡一繹不絕。但林員外捨不得愛女遠嫁，所以直到十八九歲，仍未出閣。

一天，素琴小姐獨自在後花園遊玩，見一隻彩蝶在花叢中飛來飛去，一時高興舉扇追撲，但一不小心失足被石塊拌倒，跌在太湖石上，致血流滿面，昏迷不醒。

待丫鬟發現，迅速延醫治療，傷雖治好，但嘴上卻留下

一道疤痕。素琴攬鏡自照，見臉部破相，白璧生瑕，傷心得放聲大哭。從此，茶不思飯不想，得了憂鬱症。

林員外請了不少名醫，終無法治癒小姍心病。

爲了女兒的病，林員外不辭辛勞，帶了幾名家人，四處奔波，希望遇到扁鵲華陀，冀醫癒素琴的唇傷。

某日，林員外行至埔里，見一位街頭畫家，正聚精會神的作畫。畫布上的是一仕女圖，圖上那位古典型美女，風姿綺約，儀態萬千，倒像自己的女兒。

畫家將畫好，又在美人身的嘴上塗抹一點朱紅，於是那美女便更加豔麗迷人，引人遐想。

林員外見狀，頓時有所觸，心想：何不在女兒的嘴上也塗抹一點朱紅，這樣豈不是可以將醜陋的疤痕掩飾掉嗎？一念及此，心喜欲狂，立即挽請畫家到臺南替女兒美容。

畫家對林員外這項突如其來的要求，頗感意外，猶疑了一下，推辭道：「老先生，我只是名畫家，對於美容實在是外行，恐怕有負所託，你還是另請高明吧！」

「拜託，拜託，先生。」林員外幾近懇求道：「我那心愛女兒，爲了唇上的疤痕，已經病倒床很久了。我雖然請過無數名醫，都無法使疤痕消失。先生，依我看唯有你的丹青妙手，或許可以將疤痕掩飾。使我女兒恢復健康，拾回往昔的歡愉。至於酬勞，只要先生開口，不論多少，不計成敗，我會如數照付。務必請你幫忙，救救我的女兒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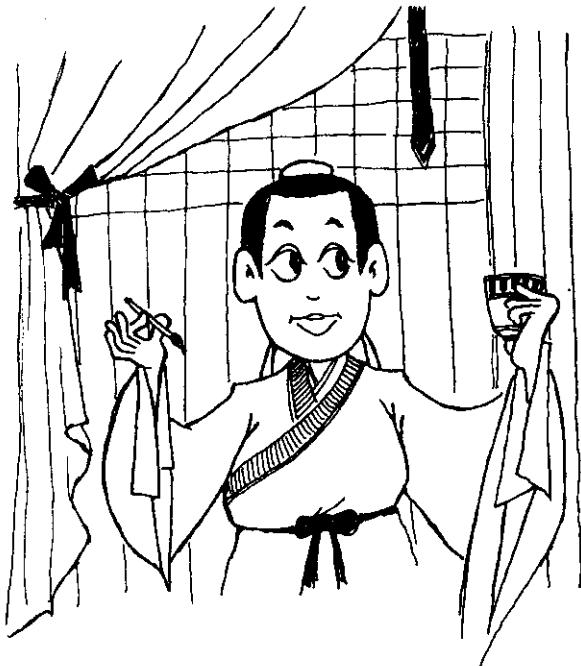
畫家拗不過林員外的再三請求，立卽東裝就道，跟林員外來到臺南。但他再三聲明，自己絕對對盡力而為，只是沒有一定性的把握，因為他不是化裝師或美容師。

到了林府，略事休息，林員外即帶畫家去見素琴小姐。畫家見素琴小姐雖然臥病在床，精神不振，面色蒼白，仍掩不住昔日的清雅與秀麗，也禁不起愛慕之心。

當小姐問他需要衣服或擦用何種藥物時，他爽快的回答道：「都不用，我只需一枝畫筆就夠了。」

說罷，即刻動手，畫家將胭脂用水調勻，精心刻意的用畫筆在素琴小姐的嘴唇上繪。塗好後，先遠觀，後近觀，最後高興的大叫道：「行了，疤痕不見了，哈哈。」

林員外及老夫人和丫鬟老嫗



畫家將胭脂用水調勻，用畫筆在素琴小姐的嘴唇上繪。

等聞言，都圍攏過來，欣賞的點頭讚歎！

素琴小姐顧不得病軀，急忙躍起，匆忙的奔至梳粧臺前尋找鏡子，原來那面大鏡子早已被她自己憤怒的砸碎了。

「鏡子呢？鏡子！快拿鏡子給我，秋梅。」她呼喊使喚的丫頭。

丫鬟秋梅非常機靈，她答應一聲，快速跑到自己房中，取了一面鏡子遞給素琴小姐。小姐顧鏡凝視，見嘴唇那被她視遺憾終身的傷疤，已為鮮豔的胭脂所掩。內心的喜悅，實非筆墨所能形容。她喊了聲「阿爸！」便一頭撲在父親的懷裏。

自唇上塗抹胭脂後，素琴的臉龐比以往更顯得俏麗嬌美。鄰近少女見了，乃羣起效尤，蔚然成風。這就是口紅發明的經過。當然，素琴最後嫁給了那位畫家。



「拜託！拜託！先生，務必請你幫忙，救救我的女兒。」